附件10

考试承诺书

甲方：单位

乙方：考生

我是参加2025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医师资格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考试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平性，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

2.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尊重每一位监考老师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树立与不良风气作斗争的勇气和决心，敢于检举揭发考试作弊行为。

4.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参与网上不负责任的议论。

5.严格遵守驻马店考点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考生须知中所有规定。

6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不替考、不携带手机、电子小橡皮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，不做违规违纪之事。

7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，并愿意接受取消本人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内考试报名资格、解聘、辞退等后果。（此项单位具体制定，要求必须执行）

甲方： 乙方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